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50034)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5003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普吉片区存在多家废旧塑料破碎厂和造粒厂（普吉砖瓦厂周边昆明市信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后面、五华监狱旁原养猪厂内，普吉普建路片区），排放大量有毒气体和污水，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
办结目标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片区存在多家废旧塑料破碎厂和造粒厂（普吉砖瓦厂周边昆明市信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后面、五华监狱旁原养猪厂内，普吉普建路片区），排放大量有毒气体和污水，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
整改措施	（一）督促5家塑料回收加工小作坊于2024年6月4日前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搬离。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按照散乱污整治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城郊结合部巡查检查力度，切实抓好日常联合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5月26日对5家小作坊经营户（柴兵兵、马力、朱克、胡远鹏、项中恩），制作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其于2024年6月4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2024年6月4

	日对五华监狱旁原养猪场内5家塑料回收加工小作坊进行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无生产情况，已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和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